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39號

01
02
03 原 告 國防部
04 法定代理人 顧立雄
05 訴訟代理人 賈聖德
06 徐維良律師
07 被 告 翔宇系統有限公司

08
09 法定代理人 胡正富
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
11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54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
12 審裁判費23,26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13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14 訴，特此裁定。至原告請求起訴後利息部分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
15 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併算其數額，附此敘明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1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21 書記官 羅婉燕